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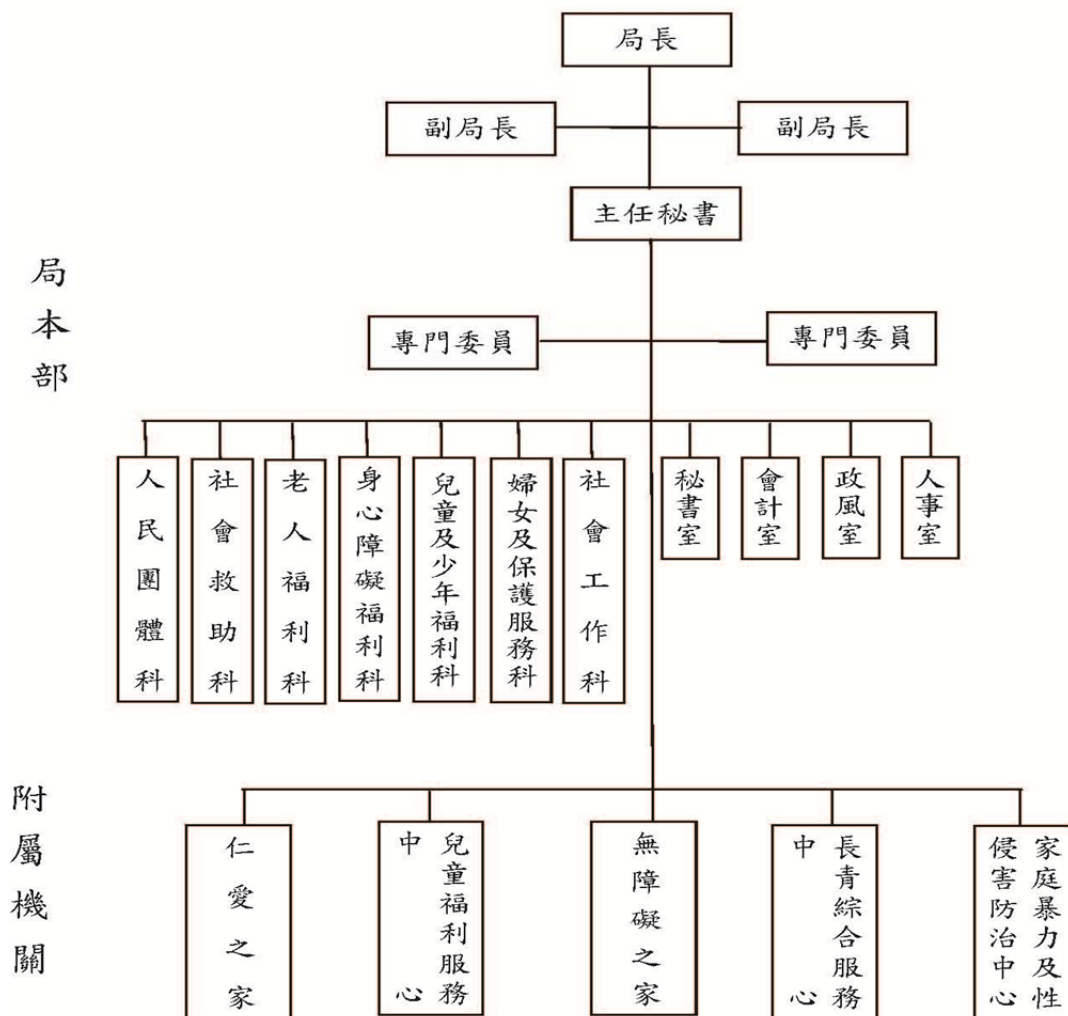
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期：100 年 10 月 11 日

報告人：局長 張 乃 千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局長	張乃千
副局長	許玟妃
副局長	謝琍琍
主任秘書	陳明賢
專門委員	林幽妙
專門委員	江振陸
人民團體科科长	席震國
社會救助科科长	許慧香
老人福利科科长	蔡昭民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葉欣雅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李慧玲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长	劉美淑
社會工作科科长	劉惠嬰
秘書室主任	陳世璋
會計室主任	張寬楨
政風室主任	郭淑芬
人事室主任	史祖偉
仁愛之家主任	劉信雄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劉信如
無障礙之家主任	陳桂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姚昱伶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葉玉如

貳、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大會，乃千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社會福利政策是國家的基本政策，與民衆有著密切的關係，旨因應社會變遷產生的需求與問題，期發揮預防、消除與減緩社會問題之積極性功能，以保障市民之基本生存、促進家庭和諧、社會互助，提升人力品質、累積經濟資本，助益民主政治發展，期使市民擁有安定、健康、尊嚴的生活。

本局推動福利服務，秉持弱勢照顧優先原則，讓市民可以安心生活，透過貼心的福利服務方案，注重不同族群與對象之平等發展，安全的守護弱勢個案，藉由資源整合與互惠參與的過程，達成公私協力的福利服務。透過福利加值推動概念，鼓勵創意思考，在既有福利基礎上發展更貼近市民的福利措施，提供更有品質及效率的服務。使弱勢民衆的關懷與服務不間斷，提供有尊嚴、被尊重、不被歧視、同理、體貼的友善服務，藉由服務據點的延伸，建構更綿密的社會安全網絡，並由個人、家庭為起點延伸到社區，建構一個安全、祥和、自然、健康、有支持性的溫暖大高雄。

現謹將本局 100 年 1 至 6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為提供弱勢家庭內兒童少年適當照顧及提升家庭能量，本局持續設置「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00 年 6 月租用楠梓區和平國宅，內部正積極規劃配置活動室、團體室、視聽區、親子休憩區等空間，未來可提供楠梓區弱勢家庭少年課業指導、職涯發展、才藝學習及促進親子關係等，有助弱勢家庭少年身心健康發展。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 總統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在案，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托兒所將全面改制為幼兒園，並由教育部門主管。查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本市公立托兒所計 11 家、私立托兒所 352 家，因應幼托整合前置作業，本局已於 100 年 5 月底前，全面完成實地訪視輔導公立托兒所並宣導幼托整合政策。另市府已成立「100 年度幼托整合推動小組」，本局就業務、經費及人員移撥等事項積極辦理中。

二、婦女福利

(一)組成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1.於 100 年 6 月 17 日（五）召開縣市合併後第 1 屆第 1 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
- 2.依上述會議決議為兼顧大高雄產業發展、城鄉差距、環保生態及各項災難的防治與因應等特性，修正該會設置要點，增加「環保生態」組，擴增專家學者及少數族群代表，提供推動本市婦女權益各項建言。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

- 1.訂定本（100）年度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重點：包含建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之諮詢機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檢視性別預算及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等。
- 2.100 年 7 月 1 日（五）於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性別影響評估培力研習班」6 小時，計 32 人參與。

(三)規劃「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 1.於 100 年 6 月 9 日（四）召開本市懷孕婦女友善城市方案會議，結合本府交通局、秘書處、經濟發展局、社會局、勞工局及衛生局等規劃「懷孕婦女友善城市」實施計畫。
- 2.本計畫推動內容重點：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推廣懷孕婦女友善商店活動、彙編及發送懷孕婦女親善手冊、推動懷孕婦女友善職場、建置支持性的職場哺乳環境及友善母嬰的醫療環境。

(四)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

分成三大系列，分別為婦女組織經營系列、社區婦女培力系列及女性學習系列，課程除了婦幼青少年館、旗山社福中心及岡山社福中心進行，已增加各行政區。截至 6 月底止已有 4,061 名婦女為社區婦女大學的學生，並已有 18 位修滿 30 學分以上領有結業證書。

(五)建構家暴「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機制」

- 1.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三民區、中區、南區、東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25 場次。
- 2.「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41 人次參加。
- 3.研習訓練：辦理「高危機家庭暴力案件之預防性羈押暨拘提逮捕探

討」專業訓練工作坊、計 170 人次參加。

(六)建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機制」

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3 月 8 日及 5 月 13 日由郝秘書長建生主持「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 5 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

(七)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

對本市性侵害加害人建立社區處遇與監督運作機制，每 3 個月召開一次「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由市府秘書長以上層級主持，由本府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高雄地方法院地檢署等網絡團隊參與，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本期計召開 1 次會議，20 人參加。

三、外籍及大陸配偶服務

(一) 100 年度新增 2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分別為鳳山及仁武區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移民可及性、可近性及在地化的福利諮詢、婦女培力支持服務方案、關懷訪視、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等服務。

(二)為推廣文化傳承，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母親母國語言，增進子女與母親娘家之溝通，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南洋小學堂」、「多元文化融合教育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及「越南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活動。

四、老人福利

(一)老人活動中心修繕與充實設備

為提升及改善現有老人活動場所活動空間安全與服務品質，經盤點各區老人活動場所設備與空間，計有 11 處活動據點獲相關補助以充實設備與修繕費用，對服務品質及環境安全頗有助益。

(二)增設老人服務據點

1. 增建「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

為提供五甲地區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運用鳳山區福誠里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後公園用地部分土地興建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其規劃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樓之建物，其中第 3-4 樓層作為老人服務據點。

2. 增建「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

為提供大寮區老人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提供大寮區老人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3.增設「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

爲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增進老人多元福利，於阿蓮區增設「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作爲老人服務據點；另透過「在地老人服務老人」方式，鼓勵社區老人團體參與，再創生命價值、活躍老化。

(三)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爲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化之福利需求與衡平區域資源、落實福利社區化，預於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已於 101 年編列 750 萬元規劃設計等費用，並結合工務局新工處規劃設計中。

(四)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敬老卡，憑卡每月可 120 格次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市用交通路線擴及市營公車船及高雄客運路線。

(五)辦理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爲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問題，辦理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計有 27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爲中重度失能長輩之交通接送服務。

(六)老人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爲確保長輩獲得醫療保健服務，增進老人福利，凡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5 歲以上長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每人每月得享有健保補助。

(七)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依據本市推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賡續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據點共 178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五、身心障礙福利

(一)辦理高齡重度智障者住宿照顧專區

運用本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家庭照顧服務，以休閒、康樂、適齡活動，提升其生活樂趣及減緩退化速度，業於 100 年 5 月 9 日啓用，計服務 13 人。

(二)增設「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據點

提供身心障礙者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社區活動參與，並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0 年 5 月 11 日於大寮區中興社區增辦「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1 人。

(三)增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

提供無法進入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作業活動及休閒文康活動。輔導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0 年 2 月 22 日設立大寮區「五餅二魚工作坊」，提供年滿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服務，計服務 32 人。

(四)開辦「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家庭式照顧服務，由接受培訓之家庭托顧服務員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也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裡接受照顧。目前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辦理。

六、社會救助

(一)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於 97 年 8 月起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100 年 1 至 6 月本市通報數為 2,009 案，核定數為 1,630 案，核定金額為 23,866,530 元。

(二)輔導低收入戶就業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自 100 年 1 至 6 月計 274 人次。另轉介勞工局就業協助 85 人。

(三)推展「脫貧自立計畫」，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能量，激發其潛能及提升社會競爭力，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主要生計者具有工作能力，且戶內成員中至少 1 名就讀國小至大專之第二代子女之家庭為對象，服務內容包含：理財脫貧策略、身心脫貧策略、學習脫貧策略、環境脫貧策略及就業脫貧策略等，至 100 年 6 月底止計 164 戶參與，補助 235 人。

(四)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三民、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提供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597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02 人次，其中成功就業計 22 人。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一)舉辦「高雄市 100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慈善公益團體、公私立療養院所代表 106

人與會，會中就災害防治措施進行演講，說明社會局 100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並頒授本市社會福利類新成立志願服務團隊隊旗、轉頒本市榮獲中央志願服務獎勵銀質與銅質徽章志工 47 人。

(二)補助民間單位服務志工意外險保費與因公傷病醫療慰問金

為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加強對服務於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之保障，本府除開放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擇加入本府志工意外保險統一投保，獲保額 200 萬元之身故與致殘保障外，100 年度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本府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75 小時以上且本年度將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及因公傷病醫療支出慰問金之 80%。100 年 1 至 6 月有 411 隊依法核報運作，計 17,477 名志工參與服務。

(三)100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8 日辦理「暖冬臨工專案計畫」，提供 29 個短期就業機會，以臨時人力協助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推展，同時培養失業民衆工作技能，期能及早回歸一般職場。

(四)提供八八風災災區生活重建服務，於本市六龜、甲仙、茂林區、那瑪夏、杉林、桃源等 6 區設置 6 處生活重建中心，提供心理、就學、就業、服務、生活及其他轉介等 6 大類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提供 20,511 人次之服務。

八、社區全方位發展工作

(一)社區人才培力計畫

由本局自辦並輔導本市績優社區共辦理 7 場次社區人才培訓計畫，共 902 人次受益。

(二)社區創新性服務推展

補助本市 49 個社區發展協會、團體、學校辦理創新性、發展性、持續性，並能凝聚社區意識之社區專案方案服務，共辦理 55 案，補助金額計 670.7 萬元。

(三)青少年參與社區計畫

鼓勵社區組織結合在地青少年或鄰近大專院校之青年學子共同關心、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建立青少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100 年媒合 7 個學生社團與社區團體之合作方案，辦理社區環境改造、兒童課輔及老人服務等。

(四)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並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

的力量，本計畫共計核定 30 個在地社團，補助 35 位專職人力。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本年度截至 7 月底共計補助 70 個方案，核定補助 719 萬 1,394 元整。

九、推動人權城市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 100 年 1 至 6 月計舉辦活動 33 次、參觀及參與學堂計 3,003 人次、人權許願卡填寫計 87 張、媒體報導 48 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十、公私協力

- (一) 由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結盟人力、物力、財力 59,524,422 元。
- (二) 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737 戶，受益 2,243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52 萬 1,000 元，白米 2,971 公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 527 小時。
- (三) 為促進單親媽媽第二專長之工作技能，並學習如何運用團隊力量與社會資源，在創業路上共同學習、開發創意、相互扶持，於 99 年 7 月起推動婦女學苑促進就業計畫—「向陽微風市集～活力早餐」，迄今共 118 人次參與。
- (四) 結合本市民間慈善團體、寺廟及個人辦理清寒家庭子女助學方案，贊助清寒家庭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每學期 10,000 元助學金，本期計核發 240 人，2,400,000 元整。
- (五) 「御風而起」專案，厚植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1,624 萬元基金補助 32 團體，聘用 32 位社工，賡續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提升社工專業人員績效，並辦理主管研習活動及加入平時考核機制，期提升民間團體社工人力資源與服務品質。

十一、縣市合併社會福利整合工作

(一) 整合原則

1. 縣市合併前高雄縣市社會福利於服務項目、受益條件、現金給付額度、組織規模仍有差異，本局經以福利相對從優、建立法制及

行政穩定三大原則，積極協商整合社福標準、檢討修正社福法規，於合併後已調整為大高雄市民一體適用，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舊案條件不變下相關權益緩衝二年。

2. 至於部分區域運用當地回饋金辦理社福事項，是否繼續發放，由各區本諸回饋金相關規定辦理。

(二)整合方式及結果

1. 原縣市福利項目申請、補助標準差異部分於縣市合併後以市民平等對待原則調整為一致性規定。
2. 原縣市特有福利項目於縣市合併後擴大辦理，市民一體適用。
3. 已完成法規制（訂）定、修正共 45 種。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98,152 人，佔全市總人口 10.75%，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口數有 215,852 人，佔 7.79%，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兒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 自 99 年 1 月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生育第 1、2 胎每名補助 6,000 元，第 3 胎以上者提高補助至 10,000 元，100 年 1 至 6 月符合補助資格者計 9,356 名新生兒。
2. 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對於生育第 3 胎以上子女之家庭提供出生後至 1 歲前育兒補助，每人每月補助育兒津貼 3,000 元及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最高限 659 元，100 年 1 至 6 月符合育兒津貼補助資格者計 1,082 人。
3. 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自 99 年 11 月 11 日製作育兒寶盒，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寶盒，包含托育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0 年 1 至 6 月共發放 9,903 份寶盒。

(二)兒童托育服務

1. 積極輔導私人、機構（團體）設立托兒所，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本市計有公私立托兒所 363 所，課後托育中心 227 家、托嬰中心 13 家，共計可收托兒童 42,080 人。

2. 為保障托育機構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兒所及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內政部兒童局及本局分別補助托兒所及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
3. 辦理就托於立案托育機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原住民兒童、發展遲緩及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托育補助，私立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公立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45,712 人次；另辦理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2,000 元，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763 人次。
4. 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托兒所大班 5 足歲幼童教育券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計補助 3,223 人；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計補助 4,830 人。
5. 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共補助 660 人，另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幼兒就托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計補助 54 人。
6. 受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托育機構收托 3 至 6 歲身心障礙兒童，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設施設備，計補助 383 名；另補助 3 至 5 歲身心障礙兒童家長教育補助費，計補助 80 名。
7. 為提供國小以下兒童家庭多元化臨時托育服務，減輕弱勢家庭臨時托育經濟負擔，自 98 年 5 月起開辦兒童臨時托育補助，符合中低收入弱勢家庭，特殊境遇家庭，發展遲緩兒童家庭，設籍不符兒童托育津貼請領條件之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兒童或身心障礙者子女、原住民身分兒童、中低收入單親家庭，以及非自願性失業家庭的國小以下子女，每人每年最高可獲補助 80 小時的臨時托育費，100 年 1 至 6 月共 49 人申請臨時托育補助。
8. 結合本市監理處、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教育局，定點執行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攔檢勤務，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100 年 1 至 6 月共出勤 34 次、攔檢車輛 186 輛、違規告發 12 件（含變更或加裝座椅 9 件、幼童車搭載 7 歲以上兒童 2 件、使用註銷牌照行駛道路 1 件）。
9. 聯合市府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托育機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0 年 1 至 6 月共稽查及輔導 34 所。
10. 為鼓勵本市立案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服務滿 3 年以上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參加大專院校幼兒教育等相關科系進修，以

取得幼托整合後教師資格及提升專業素質，辦理托育機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進修補助，每名每學期補助 5,000 元，最高補助 2 年，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10 名專業人員。

1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 8 個社區保母系統業務，納入系統輔導管理之保母計 1,789 名，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共補助 1,380 人、3,687 人次。

(三) 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1. 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4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 (1) 輔導新機構立案：輔導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員附屬了凡家園設立，於 100 年 5 月完成審核，正式立案。
 - (2) 機構查核：針對本市轄區之兒少安置機構業務執行狀況每季進行乙次查核，100 年 1 至 6 月計進行 15 所、24 次之機構查核工作。
 - (3) 安置人數：100 年 1 至 6 月計提供少年 216 人、兒童 153 人之安置服務。
 - (4) 透過辦理安置機構聯繫會議，以提高本局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業務之有效溝通，及加強政府與機構間之協調聯繫。於 100 年 4 至 5 月辦理機構聯繫會議及在職訓練各 1 場，共計 100 人次參加。
2. 委託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寄養兒童 1,199 人次、少年 118 人次，另親屬寄養服務 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兒童 101 人次、少年 110 人次。

(四) 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 於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2 處）、三民區、前鎮區、鳳山區（2 處）、五甲區、仁武區、燕巢區、永安區等設置 12 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服務站，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768 人，辦理課後輔導 41,504 人次、關懷訪視 5,631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12,105 人次。
2. 本局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 5 個重災區成立「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中心」，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以撫平重建家庭兒童及少年

心理創傷、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100年1至6月計服務兒童少年252人，辦理課後輔導9,733人次、關懷訪視1,238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1,932人次。訪視1,799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3,279人次。

3. 補助24個民間團體44件申請案，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免費課業輔導與生活照顧服務、社會福利資源與資訊、戶外教學、心理諮商輔導等，計服務1,672人、129,459人次。

(五)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 為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方案，補助上述家庭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100年1至6月共補助7,923人次。
2.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100年1至6月計補助4,240人。
 -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0年1至6月計補助22,468人。
 - (3)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0年1至6月計補助9,672人。
3.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0年1至6月計：
 - (1) 緊急生活扶助：補助389人次、3,675,795元。
 - (2)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17,774人次、31,779,912元。
 - (3) 子女托育津貼：補助149人次、223,050元。
 - (4) 傷病醫療補助：補助41人次、198,778元。
4. 為使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0年1至6月補助113人次。

(六)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 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13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24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0年1至6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1,996案，開案1,208案，其餘提供關懷訪視、諮詢服務或其他轉介服務。

2. 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0年1至6月計26次。
3. 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0年1至6月共召開36次討論會議。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及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100年1至6月計新處分19人、429小時，執行363人次。
5. 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7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情緒疏導、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100年1至6月計接獲1,038案，開案服務計529案，其餘由本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6.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長、里幹事及社區民衆等宣導「高風險家庭之評估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上述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及宣導，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0年1至6月共計宣導11場，1,528人次參與。
7. 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結合本市6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派請志工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100年1至6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40案、53名兒少；訪視關懷477案次、629人次。
8. 100年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總計結合正忠排骨飯、統一超商（7-11）及全家便利商店等總計719個兌換據點提供餐食兌換服務，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10%，即每張50元餐食券有5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兌換55元等值之餐食商品。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可以就近換取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可供溫飽之食物，100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1,336人次。
9. 100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目前計已招募兩期，共有37名「傳愛達人」提供關懷服務，本期計服務32名個案並辦理3次團

體督導共 75 人次參加，3 次體驗活動共 240 人參加，後續仍將瞭解達人服務情形及提供支持與指導，及辦理體驗活動，促進其輔導關係。

10.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0 年 1 至 6 月完成訪視 2,362 位 6 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3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18 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 59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73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1,336 位，其他 873 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11. 結合本市各民間慈善團體、寺廟及個人，辦理清寒家庭子女助學方案，贊助清寒家庭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每學期 10,000 元助學金，本期計核發 240 人，2,400,000 元整。
- (七)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0 年 1 至 6 月計有罰鍰 7 件，金額共 306,000 元整；強制性親職教育 18 件，時數共 407 小時；及公告姓名 5 件。
 2. 100 年 1 至 6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14 件 24 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安撫情緒，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受理陪同兒少偵訊共計 43 人，其中 4 人因查無涉案實證、或經少年法院裁定接受感化教育等因素，故後續依規定程序安置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 39 人並聲請法院裁定，對於違法業者則由警察局移送法辦或函送本局依法處罰。
 3.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本期計追蹤輔導 112 人，追蹤輔導 511 人次。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 9 人，輔導教育執行 12 人。
 5. 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月 4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6. 為提高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成效，社會局辦理學校宣導計畫，分別至樹德家商、三信家商、獅甲國中、鹽埕國中、鼎金國中 5 所學校

進行大團體宣導，共計 8 場次、316 人受益；並與教育局學諮中心合作，針對兒少性交易高危險群進行防制宣導作為，於 100 年 3 月 4 日、3 月 8 日進行校園兒少性交易宣導及高危機兒少之團體，共計 3 場次、301 人次參加。另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6 月 17 日分別於九如國小、旗津區公所及鹽埕國中，透過實際案例宣導近幾年兒少涉入色情陷阱之誘因，協助學校教師及社區民衆留意、加強宣導及通報，共計 3 場次，152 人次

(八)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運用早療通報及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 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750 件，開案 713 件，截至 6 月份持續服務計 3,483 人、16,480 人次。
2. 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六龜早療工作站、甲仙早療工作站及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 9 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186 人、925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168 人、2,891 人次。
3. 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74 場次，服務 2,113 人次。
4.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49 場次，服務 1,692 人次。
5. 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及早療宣導活動，計 128 場次，服務 12,638 人次。
6. 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輔導 37 所、48 案，入所輔導 100 次，服務 441 人次。
7. 辦理到宅服務計 51 人，服務 1,305 人次。
8. 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124 人次，核發 558 萬 5,975 元。
9. 結合小港醫院醫療支援，提供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發展遲緩幼兒 1 至 6 月復健門診 72 人、155 人次，職能治療 118 人、362 人次，物理治療 98 人、260 人次。

(九)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兒童遊戲、兒童青少年圖書借閱、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以及辦理豐

富多元兒童少年課程及休閒成長活動，並於寒、暑假期間規劃系列活動及課程，100年1至6月計服務178,093人次。

2.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托園所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及親子共學藝廊，計63場次、13,068人次參加。
 3. 辦理兒童福利專業人員研習培訓：100年度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協助幼兒情緒表達及疏導」、「親子溝通妙方」、「正音技巧」、「ICF模式於學前特殊幼兒之運用與實務分享」、「特殊兒童發展評估、診斷、原因分類」、「應用行為分析策略之教學技巧」等課程，計6場次、799人次參加。
 4. 辦理寒假系列活動共8項11梯次課程，計241人參加。
 5. 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計719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計175件。
- (十)加強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 設置15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0年1至6月共計服務203,310人次。
 2. 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0年1至6月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0年1至6月共計29,374人次參與。
- (十一)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由本局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885（幫幫我）」關懷小組，自99年元月起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家長及社會大眾對該議題的重視。
 - (1)於100年1月26日結合朝陽慈善會辦理「戀愛冬令營—爸媽不會說的秘密」活動，另於100年5月7日辦理「100年鐵定愛你母親節園遊會」，當天設計志工行動劇，以輕鬆有趣的方式，提供兒少性教育、戀愛及自我保護等知識，並教導兒少加強未成年懷孕防治觀念，參與人次共計650人次。
 - (2)於100年2月12日於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辦理「擁抱真愛，作一個聰明情人，向危險情人 SAY NO!」自我保護預防宣導活動，當

天邀請青（少）年朋友現場表演，有街舞、演唱、舞台劇及有獎徵答等活動，另設攤進行衛教宣導，當天聚集相當多人潮，活動過程以輕鬆活潑的方式，加強青（少）年朋友們對自我保護、慎選親密情人及安全性行為的概念，共計 1,000 人次參與。

- (3) 100 年度「幸福 885 關懷小組」分別於 2 月 17 日、5 月 5 日共舉辦 2 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並訂定「高雄市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計畫」續予推動防治資源網絡、辦理預防宣導業務、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等。
 - (4) 持續推動高雄市「未成年懷孕防治教材彙整及研發」、進入學校進行「班級式小團體預防宣導工作」、「擁抱安全的愛—電台宣導」及「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品製作等事項。
2. 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及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
- (1) 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 0800-257085 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87 人次，個案處遇 16 人、397 人次。
 - (2) 參與各公私部門所辦理的大型活動，設攤宣導，發放保險套及 DM，計有 1,200 人參與。
 - (3) 辦理 18 場校園及社區宣導講座，藉由上課、有獎徵答、發放宣導品的方式，提升青少年正確的自我保護及親密關係的觀念，共計 3,390 人次受益。
- (ㄅ) 提供弱勢家庭青少年朋友工作機會，協助職場就業準備遴選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清寒單親家庭子女列為優先輔導對象），分派至本局暨所屬機構及各區公所服務，至 100 年 6 月底計輔導進用 85 名青少年服務員，並定期辦理在職訓練，提升就業準備能力。
- (ㄆ) 為培養青少年主動參與社區公共政策及啟發青少年潛能，本局與教育局共同辦理「青少年行動匯談」，邀請 40 名高中職學生參加。與會青少年共同討論，匯集出青少年可主動投入參與的關注議題，提供青少年發聲及社會參與模式。

二、婦女福利

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計 138 萬 3,489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49.9 %。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

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 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及婦女團體聯繫等相關會議，針對婦女安全、健康、就業、教育、社會參與及福利促進等議題，提升婦女相關權益、推動性別主流化及倡導多元文化，100年1至6月共召開2次會議（含委員、各相關單位及婦女團體）。
2. 整合市府各局處會辦理婦女節創新主題相關系列活動，主軸倡導性別平等及陪伴高雄婦女們一同共度佳節。辦理「女人風華 幸福高雄」100年慶祝婦女節活動：市府各局處會共規劃37項系列活動及貼心服務，參與人次超過5,000人次；另外整合其他局處會推動貼心服務，參與人次超過6,000人次。
3. 辦理「高雄市100年母親節多元形象現代媽媽表揚活動」：表揚家庭照顧、力爭上游、創業成功、新移民、自強媽媽及另類媽媽等6類38位多元形象現代媽媽，培養兩性互相尊重、溫馨祥和社會。並表揚「我的媽呀」紀錄短片徵選得獎者10名，鼓勵子女運用生活化影像紀錄工具，捕捉媽媽每一個生活時刻，表現子女們對母親的愛，參與人數約240人。
4. 補助與督導婦女團體推動各項婦女相關親職教育與成長活動，100年1至6月共44項方案，受益57,461人次。
5.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100年1至6月辦理專線諮詢、面談諮商及律師免費諮詢面談服務合計713人次。
6. 婦女館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1至6月規劃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118場次、2,222人次參與；結合婦女團體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6場次、3,564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63,145人次。
7. 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婦女館心路餐坊，1至6月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8名，提供民衆餐飲服務計8,894人次。
8. 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辦理婦女館女性圖書史料室，1至6月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48場次、2,555人次，館藏利用396人次。
9. 婦幼青少年館100年1至6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

班：

- (1)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推動性別平等，促使婦女自我學習成長，到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社社員會議、幹部會議、Fiona Café 產品審查會、婦女數位創業市集，共計 53 場次，18,712 人次參與。另辦理電腦進階班、情緒管理及催眠減壓成長團體、我們的影像日記、女人風華魅力 100—NLP 身心健康、吸引力法則創造親子天堂—親子溝通團體、傾聽·繪畫、美麗人生—女人與影像新親密關係等課程，共計辦理 109 場次，3,803 人次參與。
- (2)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妝」出我們的美「力」：女性創作成長團體、從「心」看見魅力女人、社區巡迴講座等，共計辦理 75 場次，2,979 人次參與。
- (3)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藉由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深耕社區婦女，培育在地經營的婦女人才，促進婦女團體社會服務能量，共計辦理 13 場次，299 人次參與。

(二)大陸及外籍配偶服務

1. 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電話諮詢及家庭訪視計服務 5,626 人次，個案管理輔導 2,825 人次。
2. 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服務措施，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241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670,874 元。
3.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婚姻諮詢、婦女成長、華語文數位學習、機車考照班、新移民親子繪本、家庭聯誼、我家吹起南洋風社區宣導、校園多元文化宣導、新移民婦女人力培訓、通譯人員培訓及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空間服務等多元支持方案，100 年 1 至 6 月受益人次高達 28,617 人次。
4. 為推廣文化傳承，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母親母國語言，增進子女與母親娘家之溝通，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本市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辦理「南洋小學堂」、「多元文化融合教育新移民子女母語教

- 學」及「越南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方案，100年1至6月計服務354人次。
5. 辦理印尼文化展及新移民攝影展，藉由童玩、飲食、文物展及攝影作品，展現多元文化之美，使社區民衆、在校學生及學齡前孩童有機會體驗東南亞文化樣貌，100年1至6月參觀人次1,200人次。
 6. 100年1月、6月發行本市第20期、21期「越南好姊妹季刊」各4,000份，協助越南配偶以越文直接瞭解本地文化，並介紹越南相關訊息，促進族群融合。
 7.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姊妹擔任主持人，每週日下午4時至5時於高雄廣播電台FM94.3準時發聲，100年1至6月共製播24集。
 8. 提供新移民家庭相關法律及人身安全權益諮詢服務，100年1至6月服務93人次。
 9. 為使本市外籍配偶姊妹能於社區中發揮「姊妹協助姊妹」的力量，形成互助支持系統，成立「高雄市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及「高雄市泰國姊妹同鄉會」、「大陸好姊妹聯誼會」，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100年1至6月計辦理8場次生日聯誼聚會，2場次節慶活動，1場次會員大會及1場籌設民間團體會員大會等活動，總計辦理12場次姊妹聯誼會議，參與人次640人次。
 10. 為使外籍配偶照顧服務更具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業在本市設置15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其中今年度新增設2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關懷訪、休閒聯誼、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等服務，100年1至6月服務4,687人次。

(三)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0年1至6月計：

1. 緊急生活扶助：補助389人次、3,675,795元。
2.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17,774人次、31,779,912元。
3. 子女托育津貼：補助149人次、223,050元。
4. 傷病醫療補助：補助41人次、198,778元。

(四)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100年1至6月計補助4,240人。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0年1至6月計補助22,468人。
 3.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0年1至6月計補助9,672人。
 4.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向陽家園共57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另，翠華親子家園共10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0年1至6月單親家園服務計161人次。
 5. 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個案管理、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100年1至6月接獲新案37件，開案21件，服務後續處理舊案合計758人次，提供法律諮詢46人次。
 6. 100年度辦理單親家庭「橫跨南灣—海角追星夢親子聯誼系列活動」、「生命之河，心靈共舞～女性單親家長敘說會心團體」、「走過黃昏，聆聽生命故事～中高齡單親婦女支持團體」、「Men's Talk 單親不擔心～男爸會心團體」、「單親不擔心，有愛不孤單～關懷及認識單親家庭宣導講座」、「破繭而出，心不孤單～單親家庭成員心理歷程生命優勢經驗建構個別心理諮商」、「擁抱藝術心不孤單、預約幸福—單親暨弱勢家庭兒少藝術治療及性別成長團體」、「傾聽、理解與陪伴，親子溝通 SO EASY～單親家庭親職溝通成長團體」、「幸福不孤單，生活 EASY GO～單親知性成長系列講座」計9案，766人次參與。
 7. 委託本市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縣婦女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4間社福單位，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並持續辦理親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等。另配合節日辦理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8. 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鼓勵單親婦女於大專院校進修學位補助其學費，以提升社會競爭力。100年1至6月計補助2名單親婦女進修教育學費共20,000元。
- (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113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0年1至6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1,221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110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51通諮詢服務。

2.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0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8,107 件，提供服務 113,571 人次。
- (2)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0 年 1 至 6 月計緊急安置 136 人。
 - ① 設置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100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41 人。
 - ② 設置康乃馨之家，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暴婦女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79 人次，242 天次。
 - ③ 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處所，協助脫離受暴環境並幫助婦女自立、恢復生活，100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121 人次。
- (3) 專業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醫療診療、婚姻諮商、家庭治療、小團體治療、協助保護令聲請及陪同等各項專業服務，以提供個案整體性之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 法律諮詢服務：聘請 20 位律師定時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 114 人次。
 - ② 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 237 人次。
 - ③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75 人次。
 - ④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244 件。
 - ⑤ 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緊急生活補助計 53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計 31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410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8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12 人次。

(4)推廣宣導：

- ①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0年1至6月共計辦理104場次、12,463人次參與。
- ②6月27日辦理「繫上紫絲帶，攜手反暴力」—家庭暴力防治法13週年活動，邀請高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及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區中華大車隊、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守望相助隊等加入「家庭守護大使」行列，宣傳紫絲帶防暴意象，透過媒體報導喚起民眾關注家暴議題，宣導「家庭暴力零容忍」之觀念。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0年1至6月份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19場次，147人次參加。
- ②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2場受益15人次。

(6)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41案、79次、292人次。

(7)建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機制」：

-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三民區、中區、南區、東區等5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25場次。
-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1場次、41人次參加。
- ③研習訓練：辦理「高危機家庭暴力案件之預防性羈押暨拘提逮捕探討」專業訓練工作坊、計170人次參加。

(8)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0年1至6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2,766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599案、中危險者計有546案、低危險者有1,621案。

3.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100年1至6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計885件。
- (2)受理性侵害案件服務量：包括諮詢協談6,426人次、緊急庇護307

人次、陪同偵訊 210 人次、陪同出庭 284 人次、陪同驗傷或就醫 97 人次。

- (3)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性侵害被害人經濟壓力，生活及訴訟補助共 21 人，計 45 萬 2,565 元。
- (4)醫療診療服務：為被害人提供驗傷採證服務，並全額補助醫療費用。共計提供診療服務 153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 24 萬 9,953 元。
- (5)辦理遭受性侵害被害人重要他人親職教育活動，以團體課程協助父母面對未成年子女可能因交往經驗而過早發生性行為的情形，透過父母成長團體，讓父母重新檢視自己的親職能力、性觀念，並透過團體的支持，增加其處理未成年子女發生性侵害事件的能力，亦期透過親職教育教導未成年子女正確的兩性觀念，共計 2 場次 15 人次參加。
- (6)辦理 100 年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全國新進專責人員共識營」、「全國新進人員分區教育訓練」、「分區觀摩研討會」，共計 450 人次參加。
- (7)於本市 5 家責任醫院啟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增設溫馨會談室，結合驗傷及偵訊流程於醫院一次完成，除免讓被害人奔波於醫院和警察局之間，同時也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案情的二次傷害，並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100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24 案。
- (8)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0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5 案。
- (9)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長趨勢，首創「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100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25 案。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100 年 1 至 6 月受理 64 件一般性騷擾案件，其中 30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31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12 案調查結果成立，1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3 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523 通，面談 27 人次，訪視 60 人次，陪同服務 19 人次。
- (2) 100 年度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

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服務 287 案次。

三、老人福利

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286,793 人，佔全市總人口 10.34 %。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安置頤養

1. 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100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0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8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為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2 人、自費養護老人 33 人。
2.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採用團體家屋照護模式（GROUP HOM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0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4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另於 99 年 8 月份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又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試辦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 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100 年 1 至 6 月底止，計有 122 人進住；另委託管理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至 6 月底止，計有 67 人進住。

(二)醫療保健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100 年 1 至 6 月計嘉惠本市老人約 190,236 人。

(三)經濟扶助

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1,132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1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124,104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0 年 1 至 6 月計協助 362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五)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0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128 人，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1,746 人次。

(六)機構照顧服務

1. 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100 年 1 至 6 月本市計有私立養護型機構 139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2 家，合計 141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5,906 床、長期照護床 403 床，100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451 人、長期照護 283 人。

2. 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0,000 元整，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156 人，738 人次。

(七)社區照顧服務

1. 居家服務

委託 21 個民間單位成立 2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3,636 位老人。

2. 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7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02 人，共計服務 11,734 日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 41,770 人次。辦理家庭托顧服務，100 年 6 月服務 3 人。

3.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 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7 條及自費製作 106 條；另對於失智老人，計協尋 3 人。

(2) 設置 2 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收托 3 人，服務 540 人次。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245 人次。

4. 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42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有 196,310 服務人次。

5.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依據內政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本市推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賡續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據點共 178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 (2)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計有 81,326 人次、電話問安 78,126 人次、餐飲服務 247,758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229,559 人次，總計服務 636,769 人次。
 - (3)為落實據點服務成效，針對據點志工、管理人員及生活輔導員開設訓練課程，積極培訓社區照顧營造人力，以提高服務技巧，辦理 6 場人力培訓、計 514 人次參加。
- 6.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2 位長輩。

(八)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 1.本市設置 53 座老人活動中心（含富民長青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8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861,088 人次。
- 2.為改善本市老人活動場所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爭取內政部經費，針對崗山仔中區等 10 處老人活動中心之無障礙設施、歌唱設備、桌撞球設備等予以改善與購置設施設備。
- 3.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653,134 人次。
- 4.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584 場次、29,168 人次。
-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0 年 1 至 6 月計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61 位長輩使用。

6. 增建老人服務據點「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

為發展多元的社會服務方案，提供五甲地區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故為提升本市對於五甲地區民衆之福利服務，刻正利用鳳山區福誠里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後公園用地部分土地，興建「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該鋼構建物規劃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樓，建築面積約 946.4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4633.37 平方公尺。預計於 101 年 4 月啓用。

7. 增建老人服務據點「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

為提供大寮區老人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提供大寮區老人各項老人福利服務。預計於 101 年 8 月啓用。

8. 增設老人服務據點「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增進老人多元福利，提供阿蓮區老人近便性之休閒活動場所及福利服務資源，本局於阿蓮區增設老人服務據點「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另透由「在地老人服務老人」方式，鼓勵社區老人團體參與，再創生命價值、活躍老化。預計於 100 年 10 月啓用。

9. 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化之福利需求與衡平區域資源、落實福利社區化，提供大高雄市民近便性之服務，本局預於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本案已提列本府 101 年先期作業審查爭取編列預算，並業經本府複審會議以及預算平衡會議審議確認先行編列 750 萬元規劃設計等相關費用。

(九) 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敬老卡，憑卡每月可 120 格次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市用交通路線擴及市營公車船及高雄客運路線，100 年 1 至 6 月計申請敬老卡 11,059 張。

(十) 運用社會役男投入社會福利工作

運用兵役替代役—社會役人力，加強推展機構及社區福利工作，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有 146 人次社會役男投入服務行列。

(十一) 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

為配合內政部長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推展本市老人福利，推動「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期能改善中低收入戶失能長者

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其居住安全，並增進長者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以維持尊嚴與自主，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0年1至6月共計服務112人次。

(ㄅ)推動集合式住宅銀髮學堂方案

鼓勵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釋放公共空間提供長輩參與學習活動，以將服務輸送至個人住居所之方式落實貼心服務，100年1至6月計開辦10場次課程，計有1,500人次參與。

(ㄅ)開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為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問題，辦理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計有27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長輩之交通接送服務，100年1至6月計服務1,264人次，9,803趟次。

(ㄅ)老人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為確保長輩獲得醫療保健服務，增進老人福利，凡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65歲以上長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659元之健保補助，100年1至6月受惠人次計有1,139,950人次。

四、身心障礙福利

至100年6月底止，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128,891人，佔全市總人口4.65%。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一)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及養護中心等住宿費用，至100年6月底共計補助2,726人。

2.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托育費用，至100年6月底共計補助260人。

3.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照顧訓練

(1) 15歲以上身障機構—「新興啓能照護中心」、「左營啓能中心」、「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星星兒的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及「真善美養護家園」等7家機構，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聖和基金會（永安區公所委託）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托育服務、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家庭支持性服務、社區適應及諮詢等服務，100年1至6月計服務178人。

- (2)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北區兒童發展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等 4 家機構，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224 人。
 - (3)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本市前鎮區「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及岡山區「髓喜家園」，分別委託高雄市及高雄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辦理脊髓損傷者日間照顧復健及短期訓練住宿等生活重建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2 人。
 - (4) 18 歲以上身障據點—「輕食工房」、「Smile 咖啡坊」、「綠野香蹤」、「璞真園」及「綠色活力園」，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心智障礙協進會及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65 人。
4. 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 (1) 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大湖社區發展協會及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10,987 人次。
 - (2) 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寬德健康協會、高雄縣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及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成立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42 人。
 - (3) 輔導及結合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康復之友協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社區作業設施營運所」6 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130 人。
5. 本局無障礙之家於 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 73 人、夜間住宿服務 5 人及日間托育服務 4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39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小型作業所）17 人，總計服務 163 人。

(二)機構輔導與管理

1. 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4 家，其中公設民營 12 家、公立機構 2 家、私立機構 10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維持機構服務品質，另針對評鑑成績不佳機構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
2. 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院民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3. 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三)經濟補助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 (1)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533,098 人次、補助 71,183,433 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保費，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除由中央補助 1/2 外，設籍本市滿 1 年者，餘 1/2 由本府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補助 1/4，設籍本市滿 1 年後，由本府在 4.55% 費率下全額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有 439,175 人次。
 - (3) 補助本市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100 年 1 至 6 月有 21,877 人次。
2. 辦理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助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200 名租屋、14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2,536,758 元。
3. 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領取居家生活補助或國民年金給付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0,299 人次，補助金額計 10,299,000 元。
4. 辦理「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
為加強照顧重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減輕家屬因須親自照顧而

無法外出工作所面臨之經濟壓力，每月補助 3,000 元予照顧者，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 1,879 人次受惠，核撥金額共計約 6,085,800 元。

(四)喘息服務

1. 委託 19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70,755 人次，服務時數為 74,617.5 小時。
2. 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超值交通補助」。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超值交通補助，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暢行無阻，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46 人次。
3. 委託民間單位及居服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3,407 人次，服務時數 16,470.5 小時。
4. 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目前由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並由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0 年 3 月 22 日至 5 月 26 日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計 80 小時，計有 30 名學員取得結業證書，未來將持續改善家托員家中無障礙設施，並積極媒合提供家庭托顧服務。

(五)生活重建服務

1. 委託高雄市寬德健康協會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加強社會適應能力，並減輕家屬長期照顧壓力。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625 人次。
2. 委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提供精障者茶飲商店經營訓練服務，同時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心理輔導與復健。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90 人次。
3. 委託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及高雄縣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辦理綠色活力園示範農場，透過園藝栽種及農場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人際互動及社會適應等訓練，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3,300 人次。
4. 委託愛盲基金會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0 年 1 至 6 月累計服務 67 人，共計服務 549 人次、851.5 小時。

(六)輔助器具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3,485 人次，動支經費 31,178,619 元。

2. 成立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服務，100年1至6月計回收145件，出租58,402人次、維修804件、到宅服務338人次、二手輔具媒合84人次、個案追蹤1,289人次及諮詢服務12,044人次。

(七) 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輔佐，增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之機會，100年1至6月共計服務2,866人次、6,026小時；補助交通費1,072趟，99人受益。

(八) 交通優惠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客運共計600元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100年1至6月共補助1,240,156人次，動支經費11,313,189元。

(九) 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服務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佛臨濟助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辦理，分北區、中區、南區、鳳山地區、旗山地區、岡山地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0年1至6月共計服務640人，13,192人次。
3. 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身心障礙團體進行家庭關懷訪視，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0年1至6月共訪視216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307人次。

(十) 辦理手語翻譯服務

為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手語翻譯服務，100年1至6月計提供161場手譯服務，聽障者受益3,252人次。

(十一)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

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賡續督促市府各單位依規定比例優先採購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另為促銷身心障礙團體之產品及服務，本局於 100 年 8 月辦理身障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並輔導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辦理身心障礙團體秋節促銷活動，並於活動現場展示優先採購商品。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系列活動

1.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活動，提供重點藝文活動門票贈與身心障礙者（或實有必要陪伴者 1 人）觀賞，提升生活品質。
2. 為拓展身心障礙者文化、社會參與機會，運用本市低底盤公車搭載身心障礙朋友辦理「身心障礙者藝術參觀及創作活動」，讓身心障礙朋友體驗無障礙大眾運輸工具的舒適與便利，並增加從事休閒活動、藝術陶冶的機會，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46 人次。
3.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融合，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 7 場次福利服務活動，共計 367 人次參加。

(四)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及辦理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於 100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一屆第 1 次會議。
2.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活動及充實設備，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共計補助 197 案，補助經費 4,609,360 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0 年度共計補助 47 個團體，全年補助 1,518,000 元。
3. 配合內政部辦理「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實驗計畫」，本市 20 名需求評估人力已於 5 月初完成招募，至 100 年 6 月底已辦理 1 場 ICF 新制宣導座談會、2 場 ICF 相關人員培訓課程，持續進行需求評估試辦作業。
4. 辦理「勇者無懼—讓愛傳出去」身心障礙者生命分享，將「愛現大高雄 勇者心世界」身心障礙者故事 DVD 分送至本市 460 所各級學校，並至各校及社區巡迴分享，已於文山國小辦理 1 場次，共 120 人次參與。並持續至大專院校辦理身心障礙體驗活動，已受邀至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辦理 1 場次，共 150 人次。

五、社會救助

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16,339 戶（佔全市總戶數 1.59 %），39,435 人（佔全市總人口 1.4 %）。為加強照顧本市家境困難市民，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社會局）

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低收入戶救助

-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0年1至6月計補助94,564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226,729,745元。
- 2.辦理低收入戶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補助，100年1至6月計補助36,567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182,885,293元。
- 3.辦理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100年1至6月計補助74,228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163,689,649元。
- 4.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0年1至6月計補助110人，發放教育補助費217,300元。
- 5.辦理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0年1至6月計補助877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1,577,050元。
- 6.辦理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100年1至6月計補助408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1,577,050元。
- 7.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100年1至6月計補助224,475人次，補助金額302,710,368元。
- 8.補助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0年1至6月計補助452人次，補助金額6,034,321元。
- 9.核發低收入戶「仁愛月票」免費乘車（船）證，100年1至6月補助仁愛卡搭乘公車船費用1,116,702元，補助仁愛卡製卡費34,800元，計232張。

(二)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0年1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

- 1.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164戶參與，儲蓄13,504,564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 2.關懷服務：志工訪視計120戶。
- 3.成長課程：計16場次，929人次參與。
- 4.職訓補助3人、25,200元；教育補助49人、640,900元。
- 5.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8場次，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團團員計309人次參與。

(三)民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0年1至6月計救助3,061人次，動支經費

13,356,245 元。

(四)災害救助

發放本市災害救助金 100 年 1 至 6 月發放死亡救助 4 人合計 80 萬元；重傷救助 1 人合計 10 萬元；安遷救助 17 戶、38 人，發放經費共計 52 萬元；另火災損害救助 31 人合計 155,000 元。

(五)收容安養

1.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委託計收容 2,019 人次，動支經費 32,168,955 元。
2.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委託收容 1,907 人次，動支經費 27,531,051 元。

(六)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0 年 1 至 6 月計發放 174,508 人次，動支經費 927,261,992 元。

(七)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0 年 1 至 6 月發放 297,119 人次，動支經費 1,220,252,710 元。

(八)街友服務

1. 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0 年 1 至 6 月收容 699 人次，外展服務 12,639 人次。
2. 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597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 97 年開辦「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02 人次，其中穩定就業計 22 人。
3. 本市為協助持續就業動機低落之街友，99 年 9 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啓發街友持續就業動機實施計畫」，期透過協助市容重要景點（本市火車站、中央公園及蓮池潭周邊區域）環境維護工作，給予街友適當獎勵金，以培養工作成就感、啓發持續就業動機，引導其謀職而穩定就業，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72 人次。
4. 本市為協助甫失業致淪落街頭、仍有持續工作意願及能力之街友，

100年1至6月辦理「促進街友就業—社區住宅服務試辦計畫」，協助安置11人次、就業6人。

(九)「御風而起」專案，厚植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100年度補助32團體，聘用32位社工，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1,624萬元，另100年度社會局賡續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以個別或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等方式提升社工專業人員績效，並辦理主管研習活動及加入平時考核機制，期提升民間團體社工人力資源與服務品質。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特於97年8月起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提供1至3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100年1至6月本市通報數為2,009案，核定數為1,630案，核定金額為23,866,530元。

(十一)輔導低收入戶就業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自100年1至6月計274人次。另轉介勞工局就業85人。

(十二)依國民年金法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業務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97年10月開辦迄今，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之補助負擔內容依據勞保局開立之100年第一期至100年第二期（100年1至100年3月）繳費單及補助名冊統計如下：

1. 低收入戶計補助23,641人次，26,316,654元。
2.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計補助47,846人次，37,493,595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2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計補助25,012人次，15,392,430元。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27,193人次，8,371,683元。

茲因配合100年6月13日修正之國民年金法，本市自100年4月份起依法應負擔之保險費勞保局尚統計中，預計於100年11月底前寄發補助清單。

六、社會工作

本局社會工作人員業務職掌，已由早期低收入戶調查輔導為主之補救性服務

，擴及兒童少年保護、青少年服務、婦女服務，志願服務，研究發展及綜合福利服務等領域，兼顧預防性及發展性之服務，更以專精業務分組方式，提供 24 小時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其服務成果除展現於各項福利服務外，其他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0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3 次，94 人次。

(二)召開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舉辦「高雄市 100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慈善公益團體、公私立療養院所代表與會，會中就災害防治措施進行演講，並說明社會局 100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參加人員共計 106 人。

(三)辦理第一次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成果發表會

本次計有 6 篇成果報告發表，邀請王明鳳教授擔任評論，針對各發表報告提供建言。

(四)為提升住院醫生人文關懷素養，依本局暨各附屬單位業務屬性，配合本市醫院辦理「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社區實務」課程，計提供住院醫師 145 人次、1,446 小時學習社區關懷服務。

(五)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419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303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95 人，停業 8 人。

(六)編印港都社福季刊

編印 92 期、93 期港都社福季刊，分別介紹社會救助及婦幼福利服務等議題，各印製 3,500 本，發送至各社會福利相關單位宣導。

(七)公私協力

1. 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並每月定期填報資源媒合成果，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結盟人力、物力、財力 59,524,422 元。

2. 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737 戶，受益 2,243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521,000 元，白米 2,971 公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 527 小時。

(八) 100年1月18日至1月28日辦理「暖冬臨工專案計畫」，提供29個短期就業機會，以臨時人力協助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推展，同時培養失業民衆工作技能，期能及早回歸一般職場。

(九) 八八風災災區生活重建服務

設置六龜、甲仙、茂林區、那瑪夏、杉林、桃源等6處生活重建中心，提供心理、就學、就業、服務、生活及其他轉介等6大類服務，100年1至6月共計提供20,511人次之服務。

七、志願服務

(一) 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1. 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1,953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2. 本局所屬17志工團隊，100年1至6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64次、全體志工督導會議1次。為提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27場次志工在職訓練，上半年服務總時數178,022小時；編印2期志工通訊及6期志工簡訊。

(二) 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 輔導組織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至100年6月止，共有598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登錄，100年1至6月有411隊依法核報運作，計17,477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4,599,360.5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703冊。
2. 為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加強對服務於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之保障，本府除開放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擇加入本府志工意外保險統一投保，獲保額200萬元之身故與致殘保障外，100年度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本府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75小時以上且本年度將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及因公傷病醫療支出慰問金之80%。
3. 提報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本市計有61個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403名志工提出申請，經內政部核定榮獲金牌獎89名、銀牌獎103名及銅牌獎211名。
4. 辦理本市第1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於會中頒發新成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隊旗，於會中轉頒本市榮獲中央志願服務獎勵志工47人，其中銀質徽章15名、銅質徽章32名。

(三)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 本局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負責本市志願服務業務諮詢、統整與推廣工作，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揚善社會公益服務協會設置鳳山等 27 區志願服務推廣站，提供志願服務諮詢與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合計服務 163,144 人次。
2. 協助祥和計畫團隊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計 13 個民間團體獲得補助 1,289,000 元。
3.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辦理 6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190 人參與。
4. 100 年 1 至 6 月核發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 2,513 張。
5. 召開本府 100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4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針對本市縣市合併後志願服務業務整合情形、本府 100 年度志願服務推展方向、100 年度上半年度志願服務推動情形報告。

八、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內政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辦理推動，除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外，並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其 100 年 1 至 6 月工作重點如下：

(一)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100 年 7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752 個社區發展協會。

(二)社區公共建設

1. 輔導協助小港區港興、美濃區廣林社區等 15 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更新等，共計核撥補助 360,000 元。
2. 爭取內政部核定補助 14 個區公所林園、大樹、大社、杉林、美濃、甲仙、茂林區、桃源、旗山、六龜、岡山、湖內、梓官及橋頭區公所）辦理「高雄縣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共計補助 4,504.2 萬元整，辦理約 81 個社區之社

區活動中心修繕 42 個社區設施設備維修或汰換。

(三)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392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輔導苓雅區五權社區等 9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成長知性講座、親職教育等家庭福利服務活動，開拓婦女生活層面，促進家庭和諧及家庭福利服務活動，共計 24 萬元整。
2. 輔導燕巢安招等 92 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老人關懷服務，包括老人問安訪視、健康講座、血糖檢測、健康促進活動等活動，以落實社區老人福利服務。
3. 鼓勵社區組織結合在地青少年或鄰近大專院校之青年學子共同關心、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建立青少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100 年媒合 7 個學生社團與社區團體之合作方案。
4. 輔導新興區新榮治、岡山區仁壽等 38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獲內政部補助社區刊物 1,065,000 元。
5. 輔導左營區果峰等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 12 萬元。
6. 輔導本市前鎮區 6 個社區發展協會聯合提案申請內政部補助「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100 年補助 1,050,000 元。
7. 輔導本市內門區溝坪社區等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政部補助「社區圖書室圖書」，共計獲得內政部補助 19 萬元。
8. 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227 件社區福利活動案，補助總金額計 3,557,450 元。
9. 補助本市 49 個社區發展協會、團體、學校辦理創新性、發展性、持續性之社區專案方案服務，共辦理 55 案，補助金額總計 6,707,000 元。

(五)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100 年 6 月底共計核定 30 個在地社團，補助 35 位專職人力。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衆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0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70 個方案，核定補助 719 萬 1,394 元整。

九、人民團體輔導

(一) 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爲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簡化人民團體申請籌組審查流程，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衆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輔導成立 64 團體。至 100 年 6 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 4,060 個。

(二) 輔導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

100 年 1 至 6 月輔導人民團體按時召開會員（代表）412 大會次。

十、合作行政

(一)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6 社、機關員工社 39 社、學校員生社 105 社（不含教育局尙未移撥之 48 社員生社）、農業業合作社（場）90 社（目前該業務爲農業局主辦）；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二) 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達十分之一以上。

(三) 辦理合作社考核

爲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0 年 3 月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及績優社務人員計有優等 5 社、優等社務人員 1 名，甲等 39 社、甲等社務人員 4 名，優等社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 7 月 1 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

十一、推動人權城市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 100 年 1 至 6 月計舉辦活動 33 次、參觀及參與學堂計 3,003 人次、人權許願卡填寫計 87 張、媒體報導 48 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十二、公益勸募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社會局）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共許可信義國小等 258 校及慈善團體聯合總會等辦理 19 案公益勸募計畫，預計勸募金額 186,658,800 元。

十三、縣市合併社會福利整合工作

(一)整合原則

縣市合併前高雄縣市社會福利於服務項目、受益條件、現金給付額度、組織規模仍有差異，本局經以福利相對從優、建立法制及行政穩定三大原則，積極協商整合社福標準、檢討修正社福法規，於合併後已調整為大高雄市民一體適用，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舊案條件不變下相關權益緩衝二年。

(二)整合方式及結果

1. 原縣市福利項目申請、補助標準差異部分於縣市合併後以市民平等對待原則調整為一致性規定。
2. 原縣市特有福利項目於縣市合併後擴大辦理，市民一體適用。
3. 已完成法規制（訂）定、修正共 45 種。

(三)製作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障福利、婦女福利、兒少福利等各類別「福利說帖」，加強宣導縣市合併後之福利服務。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盤點 38 區各種福利設施，普及服務據點落實福利社區化

(一)規劃建置社會福利地圖盤點福利資源

運用資訊系統規劃建置社會福利地圖，除作為轄區福利資源盤點與政策規劃外，亦開放民衆上網查詢區域內社會福利服務資源。

(二)賡續增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為協助經濟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原住民、高風險等弱勢家庭提升生活能量，並對家庭內兒童少年給予適當照顧，提供弱勢家庭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之社區化照顧服務，預防兒童少年在成長過程可能遭遇的困難或問題，協助已遭困難的兒童少年或家庭解決問題，整合社區相關資源，共同為需要幫助的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協助，將再籌設 2 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據點。

(三)籌設社區自治幼兒園

本局將於 100 年 12 月底前新增 1 處社區自治幼兒園，預計可收托 80 人，以公私協力方式，並成立社區自治委員會，鼓勵家長及社區共同參與經營管理幼兒園，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四)籌設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

運用閒置場所設置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以公私協力方式，除提供平價及優質嬰幼兒托育服務外，並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保母人員教育訓練、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活動等，協助幼兒照顧者獲得完整的托育資訊及資源，減緩家長照顧幼兒壓力。

(五)設置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為提供大寮區老人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可提供大寮區老人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六)持續增設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

已在本市設置 178 處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的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未來將持續擴增服務據點，另針對失能長輩，將持續增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七)辦理「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開幕啓用

完成整修本市鹽埕示範公有市場 4 樓閒置場地作為綜合社會福利館，提供兒童、身心障礙者、老人及弱勢家庭多元化、小型化及社區化福利服務據點。

(八)成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路竹區及旗山區各成立 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 15 歲以上無法進入庇護工場又無需接受日間托育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以促進其社會參與。

(九)增設新移民服務據點

100 年度新增兩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鳳山及仁武區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未來每年將以「一年一點」的目標邁進，持續於 38 區增設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

(十)持續籌劃設置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配合中央政策，整合本局各福利服務措施，規劃於六龜、鹽埕區設置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個案服務、資源整合、社會福利宣導及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方案等服務。

(卅)成立「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

完成興建「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委託民間單位進駐營運辦理自治幼兒園、長青大學、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以活化與培力民間組織，發展多元的社會服務方案，將可提供五甲地區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

(㉔) 規劃籌設本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計畫於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號市有土地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約 4 年時間規劃施工，提供北高雄地區長輩、婦女、兒童及社區社會福利服務。

(㉕) 增設阿蓮老人活動中心據點

為回應阿蓮地區長者活動據點需求，假阿蓮區多功能文化學習中心增設老人活動服務功能，提供老人文康休閒、進修及社區民衆等服務輸送。

(㉖) 增設輔具資源中心「鳳山服務站」

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近便性，運用本局鳳山婦幼青少年館 3 樓空間，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設置鳳山輔具服務站，服務本市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鳥松區、仁武區、大樹區及大社區計 7 個行政區之身心障礙者。

二、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一) 「脫貧自立計畫」

為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經濟能量，縮短其脫貧年限，並避免社會排除，以「理財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環境脫貧」、「就業脫貧」為策略，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具工作能力者及其第二代子女為對象，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辦理，服務內容包含：設置「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關懷服務、成長課程、學費補助、設備補助、職業訓練、媒合就業等。

(二) 推動貧窮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篩選符合資格之 12 歲以下弱勢家庭之兒童為服務對象，評估兒童之情緒發展、個人健康、個人學習、家庭及社區等各方面的需要，並結合公私部門進行策略規劃，訂定為期 3 年的兒童成長發展計畫，以提升貧窮兒童享有足夠及平等的學習及發展機會。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減壓支持服務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能力及其生活品質，規劃針對嚴重情緒障礙者及其家屬，提供身心障礙親子外地休閒減壓服務方案，假本市茂林區辦理，藉以舒緩家庭照顧壓力同時促進災區活絡與重建。

(四) 推動性別主流化第三階段計畫

96-99 年為期 4 年之「第二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其成果彙整重點已函知本市各相關局處，以作為未來性別主流化計畫之參考。預計於 100 年下半年度規劃推動性別主流化第三階段計畫。

(五)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預計於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陸續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相關子計畫，營造女性懷孕的友善空間，對本市婦女懷孕期間提供更貼心與實質的政策與措施，讓懷孕婦女感受城市的幸福。

三、福利加值服務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

(一)廣續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及桃源區等 5 個重災區成立「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據點」，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

(二)增加長青服務車擴大服務

預定自 101 年起，增加 1 輛行動式長青服務車至大高雄地區進行定點巡迴，提供老人文康休閒、福利措施宣導等服務，嘉惠服務資源較不足地區之長者。

(三)持續推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透過防治網絡建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機制，以有效提升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降低再受暴率及擬訂安全行動策略。

(四)持續風災重建區社區培力及扎根工作

持續以專職人力支持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運用當地人際脈絡強化培育人才及團隊永續經營能力，以促成在地組織向下扎根與自立運作。

四、關懷弱勢推展個人化服務

(一)擴大弱勢照顧

社會救助法修正業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擴大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照顧層面，本局除已修訂「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低收入戶增列第四類，並自 7 月 1 日起辦理中低收入戶認定，以協助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及高中以上子女就學學雜費減免，另研修相關福利法規以擴大弱勢照顧層面。

(二)建立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流程及模式

配合內政部推行 ICF 新制評估準備作業，擴大辦理本市本(100)年 1,167 名身心障礙者進行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試評作業，並規劃辦理新制宣導說明會，俾利 101 年身心障礙者全面換證作業之施行。

(三)擴大推動婦女培力方案

為培育婦女能力，本市擴大推動婦女培力方案，共辦理婦女組織經營、社區婦女培力及女性學習三大主題課程，並加強社區巡迴模式，提供基

層婦女在地學習的機會。

(四)擴大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1. 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方案：為協助被害人可在醫院同時完成驗傷和筆錄偵訊，免除民衆奔波往返之苦也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案情的二次傷害，並提高案件處理效率。目前已於本市 5 家責任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健仁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及長庚醫院）設置溫馨會談室，101 年持續擴充新服務據點，深化服務內容。
2. 「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試辦計畫」：為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製作筆錄，提升偵訊內容之證明力。100 年度賡續試辦結合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以期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

五、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照顧壓力

(一)賡續推動幼托整合，101 年 1 月完成幼托整合

因應幼托整合政策及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市府已成立「幼托整合推動小組」，本局須將辦理托兒所業務、員額、預算、人力及檔案於 101 年 1 月 1 日移撥教育局，並權限委任由市府教育局負責管理。另為使托兒所明確瞭解法令及自身權益，本局除配合教育部辦理分區說明會外，另逐一訪視各托兒所說明幼托整合政策及確實於期限內備妥改制文件，如立案文件、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

(二)開辦「5 歲免學費教育補助計畫」

配合中央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開辦「5 歲免學費教育計畫」，分為「免學費」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二項補助，其中「免學費」，就托公立幼托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之 5 歲幼兒，其學費（註冊費或保育費）由政府全額補助，至經濟弱勢幼兒，提供加額補助，依其家戶所得級距加額補助 1 學期 5,000 元至 15,000 元。

(三)向下延伸開辦「4 歲幼教券」

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市府率先向下延伸補助 4 歲幼兒就托托兒所或幼稚園，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就托幼托園所之幼兒，每學期補助 5,000 元，1 學年補助 10,000 元。

陸、結語

本局未來仍繼續秉持關懷弱勢族群之理念，即時因應社會變遷之多元需求

，持續擴展福利服務內涵，加強預防性及積極性服務，持續推動低收入戶脫貧自立；維護兒童、少年最佳利益，協助家庭功能正常運作；強化弱勢家庭支持網絡；關心老人身心健康及經濟安全；支持婦女安心發展；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培力社區及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等內涵，提供市民適時的關懷與專業服務，並永續經營社會福利。

因此，社會福利不僅止於照顧弱勢族群的生活，已朝向培力市民公共參與來推動，本局在現有社會福利工作基礎下，以專業用心、福利貼心、照顧細心、保護安心與公私齊心的方向，持續提升專業知能及追求效能與效率，期維護市民生活尊嚴，提升家庭生活品質，達到「幸福高雄」之目標。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